

# 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執行方式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5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1308990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8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636538700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830377400 號函修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高市工務建字第 10937652100 號函修定

## 一、 抽查方式：

(一)主管建築機關(下稱本局)對於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之簽證項目,依「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及「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之規定抽查,抽查方式以電腦隨機抽樣辦理,必要時本局得視情況指定抽查。

(二)建照案件,設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人)得自行申請本局辦理抽查。

## 二、 抽查作業：

有關「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圖說及報告書」之簽證項目抽查,建築設計部分由本局進行抽查,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部分由本局委託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進行抽查,綠建築設計部分由本局委託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進行抽查。

### (一)抽查案件造冊：

本局自每月一日起五個工作日內,造冊列出前一個月領得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通知抽查單位進行簽證項目抽查。

### (二)抽查時間：

本局於抽查案件造冊完成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抽查完畢,但經本局另指定抽查時間者不在此限。

### (三)抽查結果確認：

- 1、由本局委由建築師公會通知該抽查案件之設計人及技師所屬公會。
- 2、前目設計人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與本局進行確認。
- 3、第一目技師所屬公會應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與簽證技師進行確認。
- 4、如有異議時,得提請本局召開復核會議審議,並邀請建築師、技師與相關單位代表參加。
- 5、前目異議案件,經審議結果認為異議無理由者,於十個工作日內將復核結果通知異議人,並依抽查結果列管方式辦理。

### (四)抽查結果列管：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1、變更設計：除符合下列第二、三目規定者,起造人及設計人應於接獲本局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變更設計。屆期仍未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但經本局認定無礙施工勘驗者,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 2、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抽查結果符合核辦使用執照變更設計事項表者

起造人及設計人得於核辦使用執照併案辦理變更設計。

3、備查：抽查結果未涉及建築法三十九條者，得辦理備查。

### 三、爭議處理：

- (一)設計人、技師不服前點復核會議審議結果，得先行提報相關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確認，相關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認為具爭議性時，得以其公會名義向本局申請召開建築技術諮詢小組研議。
- (二)對於建築設計之爭議，相關建築師公會、技師公會與本局無法達成共識時，於復核會議記錄送達七日內，函請內政部釋示。

### 四、記點統計及懲戒：

- (一)案件抽查後，本局應將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及其不合規定項目與記點數造冊列管，並於次月十日前函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
- (二)依「高雄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記點，達本局所定抽查案件送懲戒標準時，移送本府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或技師主管機關辦理懲戒事宜。
- (三)每年累計記點結果，由本局造冊函知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並公布本局網站。